湖南农业大学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关于开展2026年全日制本专科生学籍清理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18〕29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各学院应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牵头的学生学籍清理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清理工作。

二、清查范围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本次清查范围。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不含参军服役年限）内未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未按时毕（结）业的。

其中，全日制本科生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全日制专科

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14日未提出复学申请。

（三）休学期满，逾期14日未到校申请复学的；累计休学年限超过2年的。

三、工作内容

（一）作出学籍现状认定结论。各学院应对学校提供的学生学籍清理名单逐人校核，重点核对学生学籍状态是否准确，并作出认定结论。学籍清理名单（见附件1）由学院留存备查。

（二）填报退学审核结论。退学审核结果表（见附件2）电子版以Excel格式填报，纸质版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四、工作要求

（一）履行告知义务。各学院应依据本通知所列情形，逐人做好事前告知。学生提出异议的，应充分听取学生意见。学院应留存告知内容、学生回复等联系沟通全过程的佐证材料。

（二）规范公告程序。对无法取得联系或者放弃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院应在学院网站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7日。公告期满仍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或者自愿退学。

（三）严格审议报送。各学院应根据清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动退

学名单、会议纪要、网上公告等佐证材料（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教务处据此提出名单，报学校学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文后生效。

五、时间要求

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各学院完成学籍清理工作，形成结论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求真楼 213 办公室）。

附件:

1.2026 年学籍清理名单（保留入学资格、休学、超最长培养年限）

2.退学审核结果表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6 年 11 月 17 日